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丰县叶亦克乡丰裕村农田灌溉工程改造提升项目（首部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丰县叶亦克乡丰裕村农田灌溉工程改造提升项目（首部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.9513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5.9827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 

日期：2024年05月10日